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5%-80%	盈利：139,057.7
	盈利：约 215,000-2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元/股)	盈利：约 0.54-0.63	盈利：0.3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受国家治超限载政策影响、动力煤运输需求提升、重卡行业复苏以及公司传统业务市场占有率提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上升导致业绩同比上升。

2. 公司业绩大幅变动并不是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